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號

02

03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1

000000000000000000

-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07 代 理 人 吳棋笙
- 08 相 對 人 吳孟哲
- 09 上列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,就其因本院113年度執全字第
- 12 73號強制執行事件所受之損害,向聲請人行使權利,並向本院為
- 13 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- 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5 理由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兩造間因清償借款事件,聲請人聲請本院 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18號裁定准予假扣押,乃以113年度存 字第241號提存面額新臺幣1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 度乙類第1期債券後,聲請本院113年度執全字第73號為假扣 押強制執行。茲因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及撤銷假扣押 裁定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 定,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。
- 二、按訴訟終結後,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,催告受 23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,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, 24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 25 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,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,以裁定命 26 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,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 27 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06條,於依假扣押裁定所供之 28 擔保準用之。又所謂「訴訟終結」,係指依假扣押所保全之 29 請求提起之本案訴訟終結;如供擔保人未提起本案訴訟時, 則指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程序均不存在者而言(最高法 31

- 01 院92年度台抗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- 02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情,業據其提出本院相關裁定、執行處通
 03 知函、提存書等影本為證,並經本院調卷核閱屬實。從而,
 04 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,核與前揭規定相符,
 05 應予准許。
- 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1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9
 中華
 民國
 114
 年
 2
 月
 5
 日

 10
 民事第一庭
 司法事務官
 魯美貝